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1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发包人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就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合同价款约137,802,575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和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勇

注册资本：184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按照云梦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农田水利开发、水环境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曲阳东路10号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约为206,613,507元。

4、履约情况分析

发包人是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建设地点：北起建设路，南至龙岗路，西至楚王城大道，东至黄香大道，另加楚王城大道西侧、曲阳路北侧的人民广场。

3、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的建设项目包含屈原广场、梦泽湖公园、新云河景观带、曲阳河景观带、楚王城大道、黄香大道、湖光路、建设东路、人民广场共9个分项，计划总投资约172,601,900元。

4、交易价格：¥ 137,802,575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捌拾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1) 设计费（含税）：¥ 1,573,3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2) 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6,229,275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中标下浮率10.05%）；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后，编制工程预算，发包人报县财政局审核，以审核后的投资评审金额作为工程计量依据，竣工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县审计局审定的竣工造价为基准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10.05%）作为最终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为151,450,000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5、项目建设期：5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当造成项目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资金来源：项目融资。

8、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同价款为137,802,575元，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若合同能顺利履

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联合体协议书情况

1、联合体信息：

牵头人名称：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

法定住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铁西秦皇大道北段2号1楼

成员一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成员二名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法定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9号

2、联合体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及工程量：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园林绿化施工以及整个联合体工程款收款事宜；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及后续设计服务；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项目的施工。

八、备查文件

1、《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